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任: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6。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7,405,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3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241,5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4,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2%。
 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68,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404,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4,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3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刘永刚先生、边昌富先生。与职工代表大会议选举产生的刘永刚先生监事杨志林先生共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7,241,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41,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7%。
 2.选举边昌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7,241,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41,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41,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3%;反对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4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42%;反对8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39%;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41,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3%;反对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4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42%;反对8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39%;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418%。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41,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3%;反对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4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42%;反对8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39%;弃权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418%。

6.备查文件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41,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241,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7%。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